

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3,478,198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.6956%）的股东刘理洲先生、李志卿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60,000股，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4192%。

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理洲先生、李志卿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减持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职务	股东姓名	持有公司股份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董事	刘理洲	1,909,885	0.9310%
董事	李志卿	1,568,313	0.7645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

股东姓名	减持数量	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	减持原因	股份来源
刘理洲	470,000	0.2291%	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	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6个交易日	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	个人资金需求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及因以资本公积

李志卿	390,000	0.1901		月内;集中竞价 交易自本公告披 露日起15个交易 日后至6个月内	及交易方 式确定		转增股本方式 取得的股份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

刘理洲先生、李志卿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刘理洲先生、李志卿先生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四）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刘理洲先生、李志卿先生签署的《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7日